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7-3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4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且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

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16日止。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4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且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16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